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丰华先生召集，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泌阳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筹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2018-059号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天长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筹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2018-05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